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秘〔2019〕155号

关于调整原村干部养老保险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区人社局、经开区人力资源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村干部社会保障工作，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，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在职村干部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16〕160号）文件精神，调整原村干部养老保险金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和时间

根据《淮南市村干部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》（淮组字〔2009〕18号）文件，已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人员。

调整养老金从2019年1月1日执行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参照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比例5%，调整原村干部养老金。现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27元；调整后原村干部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374元增加到401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调整原村干部养老金所需资金，从基金中列支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调整原村干部养老金，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我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视和对退休村干部生活的关心。各相关单位、各区人社部门要按照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抓紧组织实施。要采取多种形式搞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调整原村干部养老金工作顺利实施。

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2月25日